

DAIDO GROUP LIMITED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4)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六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 截至六月三十	日止六個月	已終止 截至六月三十	日止六個月	總: 截至六月三十	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七年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收入 直接成本	3	69,971 (62,288)	73,430 (64,895)	_ 	4,022 (3,488)	69,971 (62,288)	77,452 (68,383)
毛利 其他收入 銷售及分銷成本 行政費用 商譽之減値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値虧損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財務費用		7,683 8,196 (1,740) (11,446) (3,200) (11,600) — (5,546)	8,535 3,475 (1,791) (9,742) — — — — (14)	- - - - - -	534 15 (465) (928) — 879 —	7,683 8,196 (1,740) (11,446) (3,200) (11,600) — (5,546)	9,069 3,490 (2,256) (10,670) — — 879 (14)
除稅前(虧損)溢利 稅項抵発	4	(17,653)	463 100	_ 	35 	(17,653)	498 100
期內(虧損)溢利	5	(17,653)	563	_	35	(17,653)	598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 —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7				ļ	(0.5)港仙	0.02 港仙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0.5)港仙	0.02 港仙

北近郡。次玄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物業、廠房及設備 商譽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17,000 20,858 11,713	17,000 21,862 14,913
可供出售投資 貸款予被投資公司 已付租賃按金 抵押銀行存款		137,520 110,537 14,415 56,875	149,120 232,479 14,415 56,875
		368,918	506,664
流動資產 存貨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可收回稅項 銀行結存及現金	8	94 28,691 958 139,521 169,264	31,797 1,155 41,156 74,108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融資租賃承擔 承兌票據 應付稅項	9	12,341 139 4,940 20	11,878 135 4,766
		17,440	16,779
流動資產淨額		151,824 520,742	57,329 563,993
股本及儲備 股本 儲備		39,960 388,595 428,555	34,800 369,027 403,827
少數股東權益		2	403,827
II Nivers de des		428,557	403,829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可換股債券 承兌票據 遞延稅項負債		160 27,632 31,605 31,515 1,273	231 56,864 71,380 30,416 1,273
		520,742	563,993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 16 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以公平值估量之投資物業除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新準則、修 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編製及呈報現時及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 重大影響,故並無確認以往會計期間之調整。

本集團並未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本公司董事估計應用該等準則或詮釋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11 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12 號

借貸成本¹ 經營分類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票交易² 服務經營權安排³

- 1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於期內之營業額乃主要來自於香港進行之業務。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七日,本集團以 25,000,000 港元之現金代價出售其於 Daido Building Materials Limited、Daido Home International(B.V.I)Limited、Daido Hom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 Ytong Hong Kong Limited 之全部權益,彼等乃從事建築工程合約及混凝土產品之銷售。該出售事項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完成。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本集團按業務分類(即本集團之主要呈報分類)之營業額及分類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冷凍 倉庫及 物流服務 <i>千港元</i>	冰塊製造 及買賣 <i>千港元</i>	物業投資 <i>千港元</i>	合計 <i>千港</i> 元	建築工程 全第 全銷 程 之 発 是 走 光 光 光 元 光 元 光 元 光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綜合 <i>千港元</i>
收入	68,396	1,575		69,971		69,971
分類業績	(1,946)	(1,228)	(261)	(3,435)_		(3,435)_
未分類公司收入 未分類公司開支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値虧損 財務費用			-	7,889 (4,961) (11,600) (5,546)	_ _ 	7,889 (4,961) (11,600) (5,546)
除稅前虧損稅項			-	(17,653) 		(17,653)
期內虧損			<u>.</u>	(17,653)		(17,653)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	=	持續經營	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冷凍 倉庫及 物流服務 <i>千港元</i>	冰塊製造 及買賣 <i>千港元</i>	物業投資 <i>千港元</i>	合計 <i>千港元</i>	建築工程 合約 及銷售 混凝土 產品 <i>千港元</i>	綜合 <i>千港元</i>
收入	72,010	1,420		73,430	4,022	77,452
分類業績	3,173	(1,607)	(262)	1,304	(844)	460
	5,17.5	(1,007)	(202)	1,304	(011)	
未分類公司收入 未分類公司開支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財務費用	6,276	(1,007)	(202)	3,218 (4,045) — (14)		3,218 (4,045) 879 (14)
未分類公司開支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6,276	(1,007)	(202)	3,218 (4,045)		3,218 (4,045) 879
未分類公司開支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財務費用 除稅前溢利		(1,007)	(202)	3,218 (4,045) — (14) 463	- - 879 -	3,218 (4,045) 879 (14) 498

4. 稅項抵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抵発)支出包括: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利得稅-(280)遞延稅項-180

– (100)

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計算。

由於本集團期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5. 期內(虧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虧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2,8732,622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61-預付租金攤銷-60

6. 股息

期內並無派付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7. 每股(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虧損)盈利:	截至六月三十 二零零七年 <i>千港</i> 元	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i>千港元</i>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	(17,653)	598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557,168	3,095,47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	本(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	算:
	截至六月三十1	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虧損)盈利:	<i>千港</i> 元	<i>千港</i> 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盈利	(17,653)	598
減:期內已終止業務之溢利		35
計算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	(17,653)	563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微不足道,乃按期內已終止業務之溢利 35,000 港元計算。

由於可換股債券將具有反攤薄效應影響,故計算期內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計及可換股債券之有關影響。

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冷凍倉庫及物流服務以及冰塊生產與買賣客戶之信貸期介乎30至60日。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i>千港</i> 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零至 30 日	12,326	11,851
31至60日	8,509	8,915
61 至 90 日	3,190	3,544
91 至 120 日	101	25
超過 120 日	481	466
	24,607	24,801

9.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i>千港</i> 元	千港元
零至 30 日	3,312	2,400
31至60日	1,576	744
61至90日	454	218
91至 120 日	210	36
	5,552	3,398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官派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零)。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整體業績

目前,本集團繼續經營三個業務分部,(i)冷凍倉庫及物流服務、(ii)冰塊製造及買賣及(iii)物業投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約為 70,000,000 港元(二零零六年: 77,000,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9.7%。股東應佔虧損約為 17,700,000 港元,與去年同期錄得約 600,000 港元純利比較。每股基本虧損為 0.50 港仙(二零零六年:每股盈利:0.01 港仙)。虧損主要來自商譽之減值虧損和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共 14,800,000 港元。

業務回顧

冷凍倉庫及物流服務

本集團爲香港冷凍倉庫經營商之一,所經營之兩座倉庫鄰近葵涌貨櫃碼頭,具策略地理優勢。

根據政府統計處發表之統計資料,二零零七年首季食物及活禽畜之進口量較上季度增長 4%,較二零零六年首季增長 17%。儘管二零零七年首季飲料及煙草進口量輕微下降,但仍較二零零六年首季增長 12%。受益於該等有利環境,冷凍倉庫及物流服務之需求亦有所增長。然而,由於九龍灣一新競爭對手 進入市場,導致本集團之核心業務面臨挑戰。由於期內市場競爭激烈,該業務之營業額下降 5%及首次 錄得虧損。

爲提高本集團之競爭力,本集團致力於有效控制成本,亦集中提升產品交付及客戶服務,以提高客戶 忠誠度。而且,由於香港經濟改善,消費需求亦持續增加,這將有利於本集團所經營之冷凍倉庫及物 流服務。預期此項核心業務需求將持續增長,管理層預計該分部於下半年之表現將會改善。

冰塊製造及買賣

本集團於香港之另一核心業務爲生產高質量之冰粒及條冰。條冰主要適用於建築行業,而冰粒則適用於食物及飲料買賣。

於回顧期內,儘管由於建築行業比較沉寂而導致條冰銷售萎縮及冰粒市場競爭激烈,該分部仍能取得穩定之回報。

預計未來數年香港物業市場趨向穩步增長,因此條冰產品之需求將因而增加,並將會爲本集團之將來 帶來一定溢利。

物業投資

本集團之唯一物業投資-位於紅磡廣場之商業物業仍然空置。

根據差餉物業估價署發表之二零零七年香港物業報告,零售商舖物業租金於二零零六年總體上升了4%,而預期該類物業於未來兩年之落成量將會減少。另外,政府邀請兩家鐵路公司提交沙田至中環線之建設方案(包括於紅磡及馬頭圍興建新車站),加上規劃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起開始對紅磡區進行規劃研究。如該等計劃得以落實,周邊地區之物業定會受益。

香港境外之物業投資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投資項目仍然處於初步投資階段及仍未產生任何溢利貢獻。 受水療業務表現疲弱以及酒店入住率及房價表現欠佳之影響,金都酒店之總體業績遠低於預期。

隨著澳門旅遊業預期持續強勁增長及澳門威尼斯人—度假村—酒店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底盛大開業,預計到路氹區之旅客將會增加,本集團將會密切注視其對金都酒店之影響。再者,金都酒店將會繼續舉行各種推廣活動,以吸引更多旅客。管理層對該項投資仍然樂觀。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爲數約 3,300,000 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00,000 港元)之銀行融資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所有資產作爲抵押,該等資產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總值約爲 62,200,000 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000,000 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已抵押定期存款約56,900,000 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900,000 港元)予一間銀行,以向兩名業主提供銀行擔保,有關金額相等於本集團根據租賃協議應付之12個月租金。

流動資金與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 139,000,000 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000,000 港元)。資產負債比率以非流動借貸除以股東權益計算,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為 21%(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該等減幅主要乃就可換股債券轉換成本公司新普通股股份所致。

就外幣風險而言,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列值。董事認為本集團承擔之匯率風險並不重 大。

本集團透過內部產生之現金、股份配售及發行債務工具,爲資本開支及投資提供資金。

股本結構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因轉換可換股債券已發行 516,000,000 股新普通股及產生約 57,000,000 港元之股份 溢價。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為 40,000,000 港元,約分為 4,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之僱員總數約為 260 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0 名僱員)。本集團會每年檢討酬金,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會為員工提供福利,包括發放酌情花紅、公積金及專業指導/培訓津貼,以挽留及培訓能幹之員工。

展望

冷凍倉庫及物流服務

儘管今年上半年整體業績表現未如理想,本集團對未來前景仍審慎樂觀。整體管理層相信繼續投資資 訊系統開發乃是品質表現,成本效益及客戶滿意度之重要推動力,從而可以提高業務靈活性及爲客戶 提供更個人化之服務。

近期,倉庫及物流服務受益於香港貨運基礎設施大有改進,如橫跨后海灣之深港西部通道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正式啓用,使香港處理過境貨運及客流量之能力倍增。此外,政府正計劃興建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以進一步加強與內陸聯接,同時為香港國際機場與深港西部通道提供新的接駁。另外,根據仲量聯行發表之資料,中國物流市場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將按27%至30%之年增長率增長。

香港倉庫及物流行業將會持續受到該等有利之因素支持,因此本集團密切關注市場發展,增強實力以抓住新機遇,並致力擴展業務,爲股東創造持續及穩定增長之回報。

酒店投資

澳門旅遊業正欣欣向榮。據澳門政府旅遊局(「澳門政府旅遊局」)公佈,二零零七年上半年到訪澳門旅客總人次已超過 1,200 萬人次,增長達 21.28%。目前,澳門與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菲律賓、中國台灣都有直航班次,澳門政府旅遊局將會進一步加強亞洲地區之推廣活動及進一步擴大旅客市場,訪澳旅客人次及相關旅遊消費應繼續大幅增加。

隨著澳門威尼斯人—度假村—酒店(亞洲最大及世界第二大之建築,設有 350 間時尚零售商舖,20 間豪華餐廳及 1,000,000 平方呎靈活配套之會議及展覽設施)於路氹盛大開幕,將會吸引更多購物、參與會議及旅遊人士前往路氹。另外,路氹新城出入境口岸(蓮花橋)於今年四月恢復通關,於澳門政府旅遊局之協調及旅遊業業界配合下,未來將有更多旅遊團會使用路氹口岸。

面對澳門之巨大變化,金都酒店正認真評估面臨之機遇、挑戰及競爭。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不單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亦對於保持及提升投資者信心愈趨重要,董事會負責確保維持高質素之企業管治。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惟當中偏離守則條文 A.2.1 關於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之規定。

根據守則條文 A.2.1, 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期內,馮華高先生目前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考慮到馮先生在業務拓展,企業管理及預算監控領域擁有的豐富專業知識及超卓遠見,此架構將有助更有效推行整體策略,並確保本公司運作暢順。董事會認爲,由於本公司董事會架構上擁有強大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層面,故此架構將不會損害本公司董事會及業務管理人員間之權力平衡。

爲維持優質企業管治,並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規定,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將定期檢討是否需要委任 不同人士分別出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

至於有關內部監控之守則條文 C.2.1,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已對主要附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檢討。 通過檢討,找出了多項主要有關現金處理及發票之職責分工方面之監控不足,主要出現於物流業務分部。該等不足已相應地予以矯正,並已重新測試該等不足之所有相關監控。除此之外,本集團並未發現該等不足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之情況。本集團將繼續對其餘分部進行檢討和測試,預期該等工作將於二零零七年底完成。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其條款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本公司標準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本公司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爲加強本集團整體之企業管治,所有可能擁有關於本集團或本公司證券未公開股價敏感資料之有關僱 員須完全遵從本公司標準守則。本公司於回顧期內並無發現不遵從本公司標準守則之事件發生。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賬目。應審核委員會之要求,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 2410 號審閱未經審核中期賬目。

審核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志雄先生、梁子風先生及謝遠明先生組成。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披露資料

本公告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內及在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daido/index.htm刊載。

本公司之二零零七年中期報告已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所有資料,該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以及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馮華高先生及鄧子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志雄先生、梁子風先生及謝遠明先生。

承董事會命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馮華高**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

* 僅供識別